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7

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國暉

電話：04-7532667

傳真：04-7277819

電子信箱：victorlkh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1120218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（電子檔共1個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5月23日辦理「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」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11日府水道字第112017175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日期112年6月12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，共10日，請員林市公所及大村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(含公聽會會議紀錄)，協助張貼於村(里)辦公處公告處所，與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，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(11位詳如清冊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含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)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(含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)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

副本：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

公布欄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室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公告1份)

縣長王惠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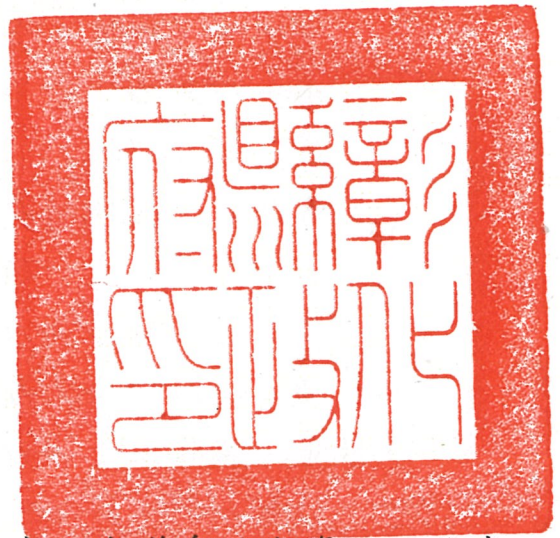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112021867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業已辦理「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」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，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，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(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)
- 三、主持人：黃副處長俊峰 記錄：林國暉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六、興辦事業概況：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七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：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八、第二次公聽會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：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九、結論：

(一)本次會議為「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」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，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

計畫、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、合法性等，且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將本案綜合評估報告寄送予所有權人，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。

(二)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，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，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，協議價購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。

十、散會：當日上午10時30分。

十一、公告期間：112年6月12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(為期10天)



縣長王惠美